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收購遠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 遠通一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並會於有關收購後繼續以持續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及(c) 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香港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船貿訂立主協議。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該等交易及有關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最近數月中遠集團對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之需求顯著增加，超過董事會先前之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已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約 91%。與此同時，最近內部對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之預測顯示，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均預期超過其各自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考慮到最近之增長趨勢，本公司建議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別年度上限，並已訂立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以反映對年度上限之該等修訂。

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通經修訂上限及船貿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高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收購遠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 遠通一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並會繼續以持續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及(c) 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香港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船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主協議。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該等交易及有關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為應對中遠集團對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不斷增加之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分別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遠通於本集團收購前一直為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並於收購後繼續為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中遠集團為遠通最大之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遠集團佔遠通之銷售約 75%。

董事會留意到最近數月中遠集團對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之需求顯著增加，超過董事會先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估計。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29,000,000 港元、249,000,000 港元及 27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約為 209,000,000 港元，已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 229,000,000 港元的約 91%。考慮到最近之增長趨勢，本公司建議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遠通已經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遠香港訂立遠通補充協議，修訂該協議之有關條款，以反映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變更，惟該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遠通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在釐定遠通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已 (i) 審閱及比較遠通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近表現作為基準；(ii) 與遠通之管理層面談，以取得有關二零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遠通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之意見；(iii) 考慮遠通提供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業務之最近增長趨勢；及 (iv) 審閱遠通於最近月份（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建議之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遠通經修訂上限，相對於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每月數值年率化後計算之遠通持續關連交易，預留約 12% 之增長空間。本公司認為預留之增長空間合理，理由如下：

- 鑑於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營業額在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高於該年度之上半年，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亦會出現類似情況；及
- 個別月份之營業額或會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之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單月營業額為該九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月營業額兩倍以上。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遠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修訂為 313,000,000 港元、406,000,000 港元及 446,000,000 港元。

2.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船貿一直根據主協議為中遠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董事會留意到根據最近之內部預測，中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未來財政年度對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之需求將會顯著增加，超過董事會先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估計。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值約為 45,000,000 港元。預期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值將超過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分別為 60,300,000 港元及 63,200,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考慮到最近預測之業務量以及未來之增長趨勢，本公司建議修訂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本公司已經與中遠船貿及中遠香港訂立船貿補充協議，修訂主協議之有關條款，以反映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變更，惟先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 58,500,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及主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船貿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在釐定船貿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已 (i) 審閱及比較中遠船貿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近表現作為基準；(ii) 與中遠船貿集團之管理層面談，以取得有關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船貿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之意見；(iii) 考慮中遠船貿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之業務之最近增長趨勢；(iv) 從中遠船貿集團管理層所獲得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有關中遠集團持有之船隊數目、船齡及體積之整體預測；及 (v) 審閱中遠船貿集團於最近月份（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修訂為 73,000,000 港元及 80,000,000 港元。

如中遠集團就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 / 或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之總額超過遠通經修訂上限或船貿經修訂上限，或當遠通經修訂上限或船貿經修訂上限期滿又或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 / 或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會就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 14A.37 至 14A.41 及 14A.45 至 14A.47 條之年度回顧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基建投資及樓宇建築。

中遠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有關交易之理由與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分別在遠通及中遠船貿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遠通及中遠船貿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可獲之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提供其本身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遠通經修訂上限及船貿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遠通持續關連交易及船貿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表決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遠通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中遠船貿」	指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遠船貿集團」	指	中遠船貿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遠香港、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船貿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以批准遠通經修訂上限、船貿經修訂上限、遠通補充協議及船貿補充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指	由中遠船貿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包括買賣全新及二手船隻、租船業務及買賣新造船項目之船用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船舶供應及安裝服務」	指	由遠通提供之服務，包括供應及安裝現有及新造船隻、油鑽、碼頭、海上或陸上項目，以及應用於交通通訊導航及訊息管理系統之設備及備件；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中遠船貿集團與中遠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船貿經修訂上限」	指	73,000,000 港元及 80,000,000 港元，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船貿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船貿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修訂船貿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遠通與中遠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通經修訂上限」	指	313,000,000 港元、406,000,000 港元及 446,000,000 港元，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遠通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修訂遠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遠通」	指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四名董事，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周連成先生、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何家樂先生、郭華偉先生、陳丕森先生、孟慶惠先生、趙開濟先生及林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